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何卓岚 刘梦薇

# 延伸司法职能共治网络生态

## 湖州法院审理一案示范一片引领平台良性发展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白坤先

打开网购平台,不时看到部分商户售卖“三无”商品;刷短视频,不时看到持不同观点的网友互相谩骂;“外卖小哥”送单却发生交通事故;个人信息被泄露倒卖……网络生态在给人们工作和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其健康发展也面临诸多问题。

就网络空间而言,不管是政府监管,还是行业自律、平台自治,都需要在法治化轨道上运行。近年来,浙江省湖州市两级法院始终树立“审理一案,示范一片”的理念,聚焦网络空间的痛点难点,把典型案例作为鲜活的法治教科书,不断延伸司法职能,深度参与网络生态治理,助推网络平台健康发展。

### 不止于审 以司法建议助力平台规范

今年6月,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全国首例违法使用“COD去除剂”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污染环境案并当庭宣判。该案是湖州市完善四级法院职能定位改革以来提级管辖的首个案件。

在承办案件过程中,法官发现在某网购平台搜索栏输入“COD去除剂”或“工业净水剂”字样后,大量商户销售“COD去除剂”“高效COD去除剂”“污水处理剂(COD去除剂)”等类似产品。店铺图片显示这些产品用白色蛇皮袋封装,上面印有“COD去除剂”等字样,但无生产厂家、作用、成分、执行标准等基本信息,而且在使用方法的说明中甚至直接描述为“建议在生化后、排水口前投加即可”“用泵投加……到排放口”等内容,售卖商品与涉案所涉“COD去除剂”情形一致。

于是,湖州中院在案件判决后向该网络平台运营公司专门发送《关于落实企业监管,担负社会责任司法建议书》,告知其如果对平台商户的检查、监管等不完善,存在因造成环境污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的风险,严重影响企业积极正面形象。同时针对性提出建议,加强对氯酸钠等重大危险化学品的监管,从源头上系

统性阻断违法利益链条,推动平台对商户强化、落实常态化的检查、监管职责。

浙江农林大学教授姜双林评价说:“本案的判决强化了环保企业作为污染治理最后一道环节的主体责任,之后的司法建议亦推动了网络平台、市场监管部门强化对相关行业的监管,对引导整个行业依法合规治污,强化规范管理,系统性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 亮剑网络 与平台携手共建清朗空间

去年3月,湖州市长兴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因在视频平台骂人引发名誉权纠纷案广受关注。张某拥有一个粉丝数5000多人的视频平台号,由于与自己经营茶馆内的一租户王某产生纠纷,王某便在该平台上发布短视频,贴对方的照片并配文“怎么会有这样的人渣”,随后该视频迅速在网络上传播。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王某在其本人视频平台账号上,使用了原告王某的照片作为配图,并附上明显带有侮辱性的言论,结合网络信息传播范围广、速度快等特点,涉案言论极易引发公众对原告王某产生负面认识,可能造成对原告王某的社会评价降低,符合侵犯名誉权的要件,构成侵权。最后法院判决,王某在本人视频主页发布赔礼道歉视频,7天内不得删除,致歉内容须经法院审查;向王某支付公证费1500元,精神损失抚慰金2000元。

“如今在网络空间发表不当言论,造谣诽谤而被群众集体批评、举报的不在少数,网民逐渐习惯运用法律知识维护自身权益及网络空间的健康发展,这就是一种社会风尚的形成。”长兴法院院长闵海峰说。

人人都是自媒体的时代,一个人的言行就是他人的环境。近年来,湖州法院还从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反诈”“净网”等专项行动,串结电信网络诈骗、网络传销、网络赌博、网络谣言等网络犯罪案件352件,一批网络黑灰产业链得以严惩。同时,针对平台上热度较高的话题,湖州法院与自媒体平台开展合作,进行官方政务解读,斩断谣言传播链条,强

化风险提示,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 成效叠加 加强个人信息全方位保护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面临被非法收集、滥用的风险。2021年10月28日,湖州中院公开审理了该地区首例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史某,谢某合伙经营了一家手机店,除卖手机、充值外,还办理手机电话卡。后来,两人发现从事网上“接码”生意有利可图,便合谋陆续以搞活动赠送电动车头盔的形式到附近村子摆摊办理手机卡,并要求前来参加活动的村民登记自己的身份信息,但未告知村民身份信息的用途。就这样,两人用非法收集到的公民身份信息实名注册办理了数百张手机SIM卡。

之后,两人共同出资购买专门电子设备,将非法办理的实名SIM卡连接接码平台,批量接收他人注册App或网站时发送的验证码,又将收到的验证码通过接码平台提供给他人,从中收取佣金4万余元。

2021年5月,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史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处被告人谢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刑事判决生效后,检察机关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在法院主持下,该案最终成功调解,两被告自愿承担检察机关主张的所有赔偿金额,主动在全国性媒体公开道歉并消除侵权行为产生的社会影响。

湖州中院一庭庭长项颖说,司法机关要把纸面上的法律条文转变为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的利器,以“刑事审判惩处+公益诉讼监督”的方式,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进行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双重追究,给予不法分子有力震慑的同时,加强公民个人信息全方位保护,进而形成示范引领。

### 协同治理 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撑腰”

平台经济迅速发展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

外卖配送员、快递小哥、网络主播、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与此同时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面临新情况、新问题。

纪师傅是一名“外卖小哥”,每天驾驶电动自行车配送外卖。某天他正要超车加速行驶时不慎撞倒了同方向驾驶电动自行车的杨某,导致杨某左锁骨粉碎性骨折。杨某住院后进行了手术,共计花费4万余元。其间,纪师傅垫付了1万元医疗费。经交警部门认定,纪师傅负事故全部责任。

原本是一起简单的交通事故,但纪师傅的“外卖小哥”身份,让事故赔偿变得复杂了。案件涉及事故受害人杨某、“外卖小哥”纪师傅、外卖平台物流配送服务商A公司以及A公司本地分公司员工周某。因对赔偿责任主体及金额协商未果,杨某一纸诉状将其余三方一并告上法院。

由于A公司曾为纪师傅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该保险公司专门为某外卖平台定制的外卖物流配送服务商雇主责任险和附加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时处于保险期间内,纪师傅申请追加某保险公司作为被告。

法院审理认为,纪师傅在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致杨某受伤,A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纪师傅不仅在保险合同的雇员名单中,而且保单中的保险标的明确记载了他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他实际从事的是该特定平台的外卖配送服务,系该保险针对的主要对象。

经法院调解,最终由保险公司直接赔偿杨某的损失,并直接支付纪师傅垫付的部分费用,不足部分由A公司承担。

“我们建议平台经营者规范用工行为,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投保单险种工伤保险以及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这不仅能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还可以分摊平台自身的经营风险。”该案承办法官蒋莹介绍,今年湖州中院还联合人社局、发改委等职能部门,共同出台了《湖州市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实施办法》,以协同治理助力网络平台健康发展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互促共进。

漫画/高岳

# 立规矩划界限守好百姓「虚拟钱袋子」

## 广州互联网法院探索网络虚拟财产司法保护新举措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大数据业务以及虚拟网络同样产生了相应的财产属性,越来越多的人接触或拥有虚拟财产,因虚拟财产交易等产生的纠纷日益增多。

为推进网络虚拟财产司法保护,2021年9月26日,广州互联网法院成立全国首个涉数据纠纷专业合议庭,专司涉及个人、企业和公共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公开、删除等方面的案件审理工作,聚焦网络虚拟财产、数据财产权益、个人信息保护、互联网竞争秩序、人工智能技术等领域,为破解“数据孤岛”、数据交易失范及价值不明、数据安全存疑等问题提供司法新解。

“广州互联网法院充分发挥互联网司法‘试验田’作用,积极应对不断涌现的新类型涉网纠纷,坚持以司法裁判定标尺、明边界、促治理,以规则之治创造更高水平数字正义,持续探索创新对网络虚拟财产的司法保护举措,输出了一系列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涉网络虚拟财产典型案例。”广州互联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何某打开直播平台发现其充值的1180元红钻券不翼而飞,而平台显示账号曾于早些时候在异地被人登录并消费了这些红钻券。何某要求平台客服人员提供盗刷者的账号信息并采取相关冻结措施,遭到拒绝。沟通无果后,何某认为平台运营公司未履行妥善保管义务和协助义务,遂将其告上法院。平台运营公司辩称红钻券并未被盗,即便其账号被盗,也无证据证明平台运营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所致。

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发现,平台运营公司在案涉行为发生时向用户提供的防盗措施不够周密,且在何某通知其客服人员财产被盗后,未能及时采取必要止损措施,亦未能提供或保存被盗资产的流向等信息,在技术和服务上存在疏漏,对何某财产损失结果应负有一定的责任。最终,法院判决平台运营公司对何某的损失承担一部分赔偿责任。

据了解,该院加强调用户和平台主体均负有虚拟财产安全保护义务,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互联网十大典型案例。

某网红经纪公司与其旗下网红主播在短视频账号到底归属谁的问题上争执不下,后主播向短视频平台提出账号申诉。因账号使用存在争议,短视频平台冻结了该账号的使用,该公司遂将主播诉诸法院,要求账号归公司所有,并要求主播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

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认为,基于网络实名制监管的考量,网红主播在账号脱离控制的情况下,就账号向平台申诉,平台因账号使用存在争议,进而冻结账号的使用,主播行为不构成侵权,判决驳回网红经纪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该案的判决践行了民法典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精神与国家网络安全监管要求,切实回应了账号权益转移相关问题的司法需求,为探索和发展网络虚拟财产法律保护规则贡献了司法智慧。”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张新宝说。

同样因为账号归属闹得不可开交的还有一对姐妹。姐姐小嘉认为,直播账号是用她的身份信息实名注册的,应归其所有;妹妹小宜认为,账号一直由她使用,应该归属于她。

原来,2016年,小嘉在某网络平台实名注册了直播账号,但注册后一直由小宜使用,直播收入打入小嘉名下银行账户,银行卡由小宜持有。在小宜的经营下,直播账号越做越大,拥有306万粉丝。

2020年1月31日,小宜向某公司申请变更案涉账号的实名认证信息,某公司变更实名认证信息为小宜。小嘉认为某公司与小宜恶意串通,严重侵犯其虚拟财产权益,将某公司与小宜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某公司将直播账号的实名认证人重新更改为自己。

在法律未对网络账号的性质、归属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法院要认定直播账号的归属存在一定困难。究竟是基于实名认证信息姐姐小嘉所有,还是基于主播实际付出的劳动归妹妹小宜所有?

经过专业法官会议研讨,法院最终认定案涉直播账号是经过小宜长期运营,才产生了新的财产内容,该部分财产内容主要源于用户对主播及其直播内容的肯定,建立在主播的劳动与经营之上,具有一定的人身依附属性,将相关财产权益分配给创造者,符合劳有所得的价值导向,也符合公平原则的实质要求。某公司变更实名认证人的行为,不属于与小宜恶意串通实施的共同侵权行为,也未对小嘉造成虚拟财产损失,不构成侵权。

“在相关法律规范不明确的情况下,该案对于虚拟财产保护的回应具有‘填补规则’的作用,有利于构建良好的虚拟财产保护与经济发展秩序,也有利于推动平台认真落实网络实名制,优化数字经济领域营商环境建设。”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评价道。

据广州互联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立案126篇案例获最高人民法院互联网司法十大典型案例等奖项,顺利完成9项重点调研课题,91篇论文获《法律适用》《中国审判》等刊物采用……又一个又一个鲜活的案例,一系列创新成果,有力诠释了广州互联网法院的探索精神与司法担当。

本报记者 赵丽 整理

# 统一司法尺度保护网络消费者权益

随着我国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网络消费已经成为社会大众的基本消费方式。据统计,自2013年起,我国已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最大的网络零售市场。伴随网络经济的快速发展,网络消费纠纷案件呈现出快速增长的特点,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

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审理大量涉及网购购物、网络约车、快递服务、新型旅游等“互联网+”新型消费纠纷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进一步统一司法尺度。

2022年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于今年3月15日施行。该司法解释对于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直播电商、外卖餐饮、格式条款、网络促销、网络欺诈等问题作了规定。

坚持合法性审查,规范网络消费格式条款。规定对于“签收商品即视为认可商品质量合格”“经营者享有单方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等实践中常见的不公平不合理的格式条款进行了列

举,并作兜底性规定,明确有上述内容的格式条款应当依法认定无效。

完善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加强消费者售后权益保障。明确消费者因检查商品的必要对商品进行拆封查验且不影响商品完好,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商品已拆封为由主张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同时明确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明确电商平台自营的法律后果,压实平台责任。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自营业务时,应当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责任。即使电商平台不是实际开展自营业务,但其所作标识等足以误导消费者相信其系平台自营的,电商平台经营者也要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责任。

明确平台外支付的法律后果,压实商家责任。平台内经营者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其工作人员引导消费者通过交易平台提供的支付方式以外的方式进行支付,消费者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责任,平台内经营者以未经过交易平台支付为

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明确网络店铺转让未公示责任,保护消费者合理信赖。平台内经营者将网络账号及店铺转让给其他经营者,但未依法进行相关经营主体信息变更公示,实际经营者的经营活动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有权主张注册经营者,实际经营者承担赔偿义务。

明确虚假刷单、刷评、刷流量合同无效,斩断网络消费市场“黑灰产”链条。电子商务经营者与他人签订的以虚构交易、虚构点击量、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无效,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

明确奖品、赠品、换购商品等造成损害的法律后果,规范网络促销行为。电子商务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赠品或者消费者换购的商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不得以奖品、赠品属于免费提供或者商品属于换购为由主张免责。

明确高于法定赔偿标准的承诺应当遵守,强化经营者诚信经营意识。平台内经营者销售